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陳00

相 對 人 劉00

關 係 人 陳00

陳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00（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劉00之監護人。

指定陳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劉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陳00為監護人，暨指定陳00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4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5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6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9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1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2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3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4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5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
17 嘉義醫院診斷證明、嘉義醫院病歷等附卷可稽。嗣經本院審
18 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於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
19 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姓名、年齡、現住址、在
20 場何人等問題，相對人可以回答自己姓名及聲請人是「阿
21 珠」、配偶叫「陳00」，但無法正確回答年齡、住址等其餘
22 問題。並經本院囑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
23 星豪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因記憶力退化，目前於部
24 立嘉義醫院就診並診斷為阿茲海默症，日常生活目前已須他
25 人監督協助。在鑑定時，相對人對人、地、定向感尚可，但
26 記憶力已有明顯缺損，根據部立嘉義醫院心側報告及鑑定時
27 發現，相對人至少達中度失智以上之程度。故相對人因其心
28 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9 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
30 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
31 意思表示，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陳00，共同育有5名
04 子女，長男陳00已於109年間過逝，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
05 女、關係人為相對人之三女，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可
06 查，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嘉義市西區00里00路000
07 號」、「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2」全戶戶籍資料
08 在卷可參。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表
09 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現生存之全
10 部子女表示同意，有其等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查。又聲
11 請人稱：父親陳00有失智情況，目前聲請監護宣告中，故無
12 法出具同意書等語，業經本院查明確有另案繫屬中（尚未裁
13 判）。本院參酌陳00、陳00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
14 由陳00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15 利益，爰選定陳00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陳00為會同開
16 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8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9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20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21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2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陳00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3 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
2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陳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5 院，併此敘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曹 瓊 文